104 學年度

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(本所與數學系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)

招生名額	六名							
報考資格	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;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(參閱附錄一之規定)(鼓勵對跨領域有興趣者報考)。				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	計分比例	指定科目 檢 定	同分參 酌順序
	1	8:30~9:50	微積分			40%		
	2	10:20~11:40	統計			60%		1
備註	1.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,須通過審查,以取得修習資格。							
	2. 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,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,不得辦理保							
	留入學資格。							
聯絡電話	(04))7232105 轉分機 3207 E-mail isis@cc2.n				cue.edu.tw		
系所網址	http://isis.ncue.edu.tw/							
跨系所擇	1.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:凡報考數學系碩士班							
優錄取方	或統計資訊研究所之所有考生。							
案	2.擇優錄取方案內容:上述各系所班(組),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,							
	確定正、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,再將高於各系所班(組)自							
	訂 <mark>之最低備取分數</mark> 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(組)正取資格之考生,增列其 後,在原有正、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,依序遞補。							
	3.錄取為各系所班(組)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(組)參與備取排							
	序遞補事宜。							
	4.遞補說明:							
	(1)當考生遞補某一班(組)錄取缺額時,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							
	有效。							
	(2)當考生遞補另一班(組)錄取缺額時,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							
	12 /3 /4 /4 / 2 / 2							
	(2)富考生遞補另一班(組)錄取缺額時,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,方得辦理報到事宜。 5.方案優點: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(組),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(組)錄取之機會。							